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办公家具(标的名称),属于家具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山市汉威思家具实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2164万元,资产总额为1460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甘肃省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办公家具), 属于 (家具制造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(中山市海派家具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36 人, 营业收入为 157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600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\*\*\*\*\*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甘肃金城家具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11 月 8 日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(单位名称)的兰州市公安局七里河分局办公家具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办公家具(标的名称),属于家具制造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武汉市江华家私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7人,营业收入为1844万元,资产总额为159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宁夏旗文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11月28日

